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蓬环决定字〔2018〕49号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门骊住美标卫生洁具五金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6177415460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斌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3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2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、雨水渠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监测数据显示，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氮的检测数值为73.2mg/L、铜的检测数值为1.01mg/L、锌的检测数值为1.85mg/L，均超过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/1597-2015》执行表1珠三角地区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：总氮排放限值20 mg/L、总铜排放限值0.5 mg/L、

总锌排放限值 1.0mg/L。

上述事实有 2018 年 2 月 6 日现场检查(勘察)记录和现场检查相片、录像, 2018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13 日调查询问笔录,《监测报告》[(江)环境监测(2018)第 J0206001 号]、《监测报告》[(江)环境监测(2018)第 J0206002 号]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拾万元(小写:100000 元)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,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《蓬江区罚款通知书》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(账号名称:“待报解预算收入—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,账号: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)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

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
谷自编 1 号楼 5 楼，0750-3291707。
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。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5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杜阮镇人民政府
